

九鼎攷略

楊明照

二十七年四月

燕京大學文學年報第四期單行本

九鼎攷略

楊明照

九鼎之鑄，悠哉！邈矣！造型既不槩見，故記復各一

詞：夏禹、夏啟，鑄人有殊；荆山、昆吾，造地是異；曰

一、曰九，多少之數不侔；或方、或圓，體式之形迥別；遷

商邑，定郊鄆，夏殷之授受可尋；沒泗淵，入秦中，姬嬴之

予取難辨。虞荔所錄，迺語焉不詳；盧蔭鼎錄，首列九鼎，其文

集左宣三年傳及墨子耕柱篇而成；與江淹劍劍贊序全同，蓋襲文通也。康佐

之記，亦博而未傳。新唐書藝文志乙部雜傳記類「許康佐九鼎記四

卷。」他書未著錄。玉海卷八十八鼎鐘類云：「唐志，許康佐九鼎記四卷。」

是王氏亦未及見也。余學同耳食，識等目論，斐羨楚子輕重之

問，對無王孫；何煩始皇禱祠之求，系絕龍齒。爰采羣籍，

用成斯文。穿鑿馮虛，在所不免；敏求好古，豈敢云然！

鑄人第一

(一) 謂爲夏禹者

史記封禪書「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

漢書郊祀志上「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

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六年，詔曰：『昔禹收九牧之金，

鑄鼎以象物。』」

論衡儒增篇「周鼎之金，遠方所貢，禹得鑄以爲鼎也。」

崔瑗資大將軍鼎銘「大禹鑄鼎，象物百神。」藝文類聚卷

七十三引

說文鼎部鼎下「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

王逸楚詞七諫注「周鼎，夏禹所作鼎也。」

服虔左昭三年傳解詁「一云：『讒，地名。禹鑄九鼎於

甘讒之地。』」左昭三年傳正義引

帝王世紀「禹鑄鼎於荆山。」續漢郡國志一引

何法盛晉中興書「鼎者，仁器也。……故禹鑄鼎以擬

之。」類聚七十三引

孫柔之瑞應圖「禹治水，收天下美銅，以為九鼎。」類聚

五十九引

張守節史記秦本紀正義「禹貢金九牧，鑄鼎於荆山下。」

拾遺記二「禹鑄九鼎。」

子華子陽城胥渠問篇「夫周之九鼎，禹所以圖神姦也。」

郭璞鼎贊「九牧貢金，鼎出夏后。」類聚九十九引

江淹銅劍贊序「昔夏后氏使九牧貢金，鑄九鼎於荆山之

下。」

水經渭水注「地理志曰：『禹貢北條荆山在南，』山下

有荆渠，即夏后鑄九鼎處也。」

以上三書所稱夏后，蓋即禹也。

(二) 謂為夏啟者

墨子耕柱篇「昔者，夏后開案漢避景帝諱，改啟為開。使蜚

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九鼎既成，遷

於三國。」

按左宣三年傳云：「昔夏之方有德也，世注「禹之世。」

王逸楚詞七諫注，引作「昔夏禹之有德」，蓋意改也。遠方圖物，貢金

九牧，鑄鼎象物。」雖未明指其人，然夏之方有德者，禹

也。論語泰伯篇「子曰：『禹，吾無間然矣！』」左昭元年傳「劉子曰：『

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並其證。則鑄九鼎，當

以禹為是。歸藏云：「啟筮徒九鼎，啟果徒之。」路史後紀卷十

四引張華博物志雜說上同。是啟乃徒九鼎，而非鑄九鼎矣。

墨子云云，殆傳聞異詞耳。

鑄地第二

(一) 謂在昆吾者

墨子耕柱篇「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

之於昆吾。」

呂氏春秋應言篇「市丘之鼎以烹雞。」案市當作帝，字之誤

也。(宋本蔡邕集應應文禮書，亦有「帝丘之鼎」語。)通典州郡十

「濮陽，漢舊縣，即昆吾之虛，亦曰帝邱。」左僖三十一年經「衛遷

于帝丘。」杜注：「帝丘，今東郡濮陽縣。」高誘此文注云：「市丘，

魏邑也。」史記衛康叔世家「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

郡，更徙衛野王縣而并濮陽為東郡。」索隱「魏都大梁，濮陽、黎

陽，並是魏之東地，故立郡名東郡也。」是高氏所見本未誤。

(二) 謂在荆山者

說文「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

帝王世紀「禹鑄鼎於荆山，在馮翊、懷德、之南，今其

下有荆渠也。」

水經渭水注「渭水之陽，即懷德縣界也。……地理志曰：

『禹貢北條荆山在南，』山下有荆山，即夏后鑄九鼎處也。」

史記秦本紀正義「禹貢金九牧，鑄鼎於荆山下。」

(三) 謂在甘讒者

服虔左傳解詁「一云：『讒，地名。禹鑄九鼎於甘讒之地。』」

按昆吾在今河北濮陽，續漢郡國志三「東郡、濮陽，古昆吾國。」

括地志「濮陽縣，古昆吾國也。昆吾國，在縣西三十里；臺，在縣西百里，即

昆吾臺也。」(史記楚世家正義引)讀史方輿紀要直隸七「昆吾城，州(開州)

東二十五里；其地有古顯瓊城，城中有古昆吾臺，相傳夏昆吾所築，春秋時屬

衛。」荆山在今陝西富平，漢書地理志上「左馮翊、夏德。」自注：「

禹貢『北條荆山』在南。」續漢志一「左馮翊、雲陽有荆山。」隋書地理志上

「京兆郡、富平縣有荆山。」元和郡縣志「荆山，在縣(富平)西南二十五

里。」方輿紀要陝西二「荆山，縣(富平)西南十里，懷德故城北。」風馬

牛不相及。甘讒究爲何地？他書不經見。銅劍贊序、鼎錄、並云：

「白若、甘攬、之地。」蓋本服虔解詁也。攷古地名甘者，有二：一

在今陝西鄠縣，續漢志一「右扶風、鄠，有甘亭。」自注：「帝王世紀

曰：『在縣南，夏啓伐扈，大戰于甘。』」方輿紀要陝西二「鄠城，在縣北二

里，古扈國也。又縣西南五里有甘亭，以在甘水之東而名。夏啓伐有扈，誓師

於甘，即此。」一在今河南洛陽，左傳二十四年傳「甘昭公有寵於惠

后。」杜注：「甘昭公，王子帶也。食邑於甘。河南縣西南有甘水。」續漢志

一「河南尹、河南有甘城。」未審孰是。李貽德春秋左氏傳賈服註

輯述 卷十四云：「按說文『扈，夏后同姓所封，戰於甘者，

在鄠。有扈谷、甘亭。古文扈作𠄎，從山弓。𠄎，徐鍇謂：

『從辰己之己，』非也。弓部曰：『弓，𠄎也。讀若舍。』

古文扈字之右同之。右爲聲，則扈之古音讀如舍。舍、讒、

聲相近，故假音，字爲讒。今作扈，形、聲、並異，今古文

之別也。若然，則讒即扈歟？」果如李說，夏之扈國，亦在

鄠縣，距富平雖不甚遠，其視濮陽，則又開萬水千山也！烏

能相與襟帶哉？至銅劍贊序、鼎錄、雜舉荆山、昆吾、白

若、白若非地名，乃文通誤讀墨子，虞荔亦昧而未察。甘攬、數地，淄

澠不分，未爲典要也。

鼎數第三

(一) 謂爲有九者

戰國策東周策「秦與師臨周，而求九鼎。周君患之，以

告顏率。……顏率至齊，謂齊王曰：『周賴大國之

義，得君臣父子相保也，願獻九鼎；不識大國何塗之

從？而致之齊。』……顏率曰：『……昔周之伐殷，

得九鼎，凡一鼎而九萬人輓之，九九八十一萬人。』」

漢書郊祀志上「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

淮南子傲真篇高誘注「九鼎，九州貢金所鑄也。一曰：

『象九德，故曰九鼎也。』」

瑞應圖「禹治水，收天下美銅，以爲九鼎，象九州。」

左桓二年傳正義「其鼎有九，故稱九鼎也。」

史記秦本紀正義「秦昭王取九鼎，然一飛入泗水，餘八

入於秦中。」

拾遺記二「禹鑄九鼎，五者以應陽法，四者以象陰數。」

子華子陽城胥渠問篇「夫周之九鼎，禹所以圖神姦也。

黃帝之鑄一，禹之鑄九。」

(二) 謂爲廬一者

尚書召誥序正義「九鼎者，案宣三年左傳王孫滿云：『

昔夏之方有德也，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然則九牧

貢金爲鼎，故稱九鼎，其實一鼎。案戰國策顏率說齊

王云：『昔武王克商，遷九鼎，鼎用九萬人。』案文與

今本小異，蓋以意引。則以爲其鼎有九。但游說之辭，事

多虛誕，不可信用。然鼎之上備載九州山河異物，亦

又可疑。未知孰是？故兩解之。」

按顏率說齊王之詞，固出辯士舌端，多所烘託；然於鼎

之實數，決不信口開闔，致齊生疑，而暴其僞。九州、九

德、諸說，其指雖異，其數爲九則同。五經正義，出自沖遠

領修，而彼此舛馳如是！蓋未及檢覈，有宜焉爾者。至羅泌

路史後紀卷十三引舊說云：「九鼎者，所謂九州鼎，實則一

鼎。又別有九鼎，圖九州之方物也。」首施兩端，亦未深察

者也。

鼎形第四

(一) 謂爲三足者

漢書郊祀志上「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皆嘗

謗享上帝鬼神，其空足曰『鬲』，以象三德。」

說文「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

之金，鑄鼎荆山之下。」

(二) 謂爲四足者

墨子耕柱篇「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

之於昆吾；是使翁難雉乙卜於白若之龜，曰：『鼎

成，四足而方。』」

按鼎形有二：非圓，即方。圓者，三足，方者，四足；

左昭七年傳正義引服虔云：「鼎，三足則圓，四足則方；」是也。國語晉語八

章昭注，乃謂：「方鼎，方上；」廣川書跋一已駁之矣。此定式也。自博

古圖錄以下，所列古代鼎彝，無有不知此者。諸書於九鼎之形，雖未

明言；然古人於鼎之方形者，必著「方」字。不然，則否。
左昭七年傳「晉侯賜子產產唐之二方鼎」，是也。蓋物之命名，恆就其
 多者號而讀之，不第於鼎乃爾。墨子之說，又奇觚與衆異也。

圖象第五

(一) 有著饕餮者

呂氏春秋先識覽「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

(二) 有著象者

呂氏春秋慎勢篇「周鼎著象。」案象字本作圖象解，不必定爲實物；然博古圖錄卷二有周象鼎一，安知非仿自禹鼎也。

(三) 有著倮而斲其指者

呂氏春秋離謂篇「周鼎著倮，而斲其指。」
 淮南子道應篇「故周鼎著倮，而使斲其指。」本經篇同

(四) 有著竊曲者

呂氏春秋適威篇「周鼎有疑著之誤竊曲，狀甚長，上下皆曲。」

(五) 有著鼠令馬履之者

呂氏春秋達鬱篇「周鼎著鼠，令馬履之。」

按左宣三年傳云：「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是九鼎圖象，固多怪物也。九鼎果於周赧王五十九年入秦，見史記周本紀及秦本紀，後詳。不韋必得目驗；否則亦其儒士各著所聞。故言之詳實，當可盡信。他如：

抱朴子登涉篇「其次則論鬼錄知天下鬼之名字，及白澤

圖、九鼎記、則衆鬼自郤。」又佚文「按九鼎記及青

靈經，言人物之死，俱有鬼也；馬鬼常以晦夜出行，

狀如炎火。」太平御覽卷八百八十三引（法苑珠林卷十六道部第

四之四亦引首二句）

法苑珠林 卷十一 六道部 第四之五 「夏鼎志曰：『罔象，

如三歲兒。赤目，黑色，大耳，長臂，赤爪，索縛則

可得食。』案說文虫部蝸下「淮南王說：『蝸蝓，狀如三歲小

兒。赤黑色，赤目，長耳，美髮。』疑卽夏鼎志之所本。莊子達生

篇司馬彪注亦襲之。（見釋文）又「夏鼎志曰：『掘地而得

狗，名曰「賈」；掘地而得豚，名曰「邪」；掘地而

得人，名曰「聚」。』

拾遺記二「禹鑄九鼎，……禹盡力溝洫，導川夷岳，黃

龍曳尾於前，玄龜負青泥於後；玄龜，河精之使者

也。龜領下有印文，皆古篆字，作九州山川之字；禹

所穿鑿之處，皆以青泥封記，其所使玄龜印其上。今人聚土爲界，此其遺象也。」

按右列諸書，語不雅馴，其爲附會無疑。至謂山海經爲九鼎圖記者，亦復不經；試徵論之：

楊慎山海經後序「左傳曰：『昔夏氏之方有德也，……

螭魅罔兩，莫能逢之。』此山海經之所由始也。神禹既錫玄圭，以成水功；遂受舜禪，以家天下；於是乎收九牧之金以鑄鼎。鼎之象，則取遠方之圖。山之奇，水之奇，草之奇，木之奇，禽之奇，獸之奇；說其形，著其生，別其性，分其類；其神奇殊彙，駭世驚聽者；或見，或聞，或恆有，或時有，或不必有，皆一一書焉。蓋其經而可守者，具在禹貢；奇而不法者，則備在九鼎。……夏后氏之世，雖曰尙忠，而文反過於成周。太史終古藏古今之圖，至桀焚黃圖，終古乃抱之以歸殷。又史官孔甲於黃帝、姚、姒、盤、孟、之銘，皆緝之以爲書；則九鼎之圖，固出於終古，孔甲之流也。謂之曰山海圖，其文則謂之山海經。至秦而九鼎亡，獨圖與經存。晉陶潛詩『流觀山海圖』，阮氏七錄有張僧繇山海圖，可證已。今則經存而圖亡。」升菴集卷二

胡應麟四部正譌下「偶讀左傳王孫滿之對楚子曰：『昔

夏之方有德也，……螭魅罔兩，莫能逢之。』不覺洒然擊節曰：此山海經所由作乎？蓋是書也，其用意一根於怪，所載人物靈祇非一，而其形則罔兩之屬也。」

少室山房筆叢卷三十二

畢沅山海經新校正序「海外經四篇，海內經四篇，周秦所述也。禹鑄鼎象物，使民知神姦；按其文有國名，有山川，有神靈奇怪之所際，是鼎所圖也。鼎亡於秦，故其先時人，猶能說其圖以著于冊。」

郝懿行山海經箋疏序「左傳稱『禹鑄鼎象物，……螭魅罔兩，莫能逢旃。』……禹作司空，灑沈澹災，燒不暇積，濡不及挖，身執藁垂，以爲民先；爰有禹貢，復著此經。尋山脈川，周覽無垠，中述怪變，俾民不眩。」

阮元刻山海經箋疏序「左傳稱『禹鑄鼎象物，使民知神姦。』禹鼎不可見，今山海經或其遺象歟？」

按自楊用修氏以下，雷同一響，揆厥所元，蓋出於劉秀上山海經表，表云：「禹別九州，任土作貢；而益等類物善惡，著山海經。」王充論衡，別通篇云：「禹主治水，益主記異物，海外山表，無遠不至，以所聞見，作山海經。」趙曄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云：「禹

遂巡行四濱，與益鬻共謀，行到名山大澤，召其神而問之。……使益疏而記之，名曰山海經。」而朱子之說，王應麟王會補傳引朱子云：「山海經紀異物飛走之類，多云『東向』，或云『東首』，疑本依圖畫而述之。」尤爲啓發之本。然彼此殊科，各於其黨，不必穿附左氏之言也。

銘詞第六

後漢書崔駰傳「銘昆吾之治。」章懷注「墨子曰：『昔

夏后開冶使蜚廉析金於山，以鑄鼎於昆吾。』蔡邕銘

論曰：『呂尙作周太師，其功銘於昆吾之鼎也。』

崔瑗竇大將軍鼎銘「禹鑄其鼎，湯刻其盤；紀功申戒，貽則後人。」

文選張景陽七命「銘德於昆吾之鼎。」李善注「墨子

曰：『昔夏開使飛廉採金於山，以鑄鼎於昆吾。』蔡邕銘論曰：『呂尙作周太師，而封齊；其功銘於昆吾之治也。』

文心雕龍銘箴篇「夏鑄九牧之金鼎，周勒肅慎之楛矢，令德之事也。」

按九鼎有銘，他無可攷。然以博古圖錄、攷古圖、所列

商周鼎彝驗之，事或爾也。

商周鼎彝驗之，事或爾也。

商周鼎彝驗之，事或爾也。

商周鼎彝驗之，事或爾也。

商周鼎彝驗之，事或爾也。

沿革第七

(一) 由夏而殷

左宣三年傳「桀有昏德，鼎遷于商。」

墨子耕柱篇「夏后失之，殷人受之。」

竹書紀年五「成湯二十七年，遷九鼎于商邑。」

史記楚世家「桀有亂德，鼎遷於殷。」又封禪書「鼎遷于夏商。」

于夏商。」

漢書郊祀志上「夏德衰，鼎遷于殷。」

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六年，詔曰：『遭德則興，遷於商周。』」

周。」

帝王世紀「湯即天子位，遂遷九鼎於亳。」文選王元長曲

水詩序注引

銅劍贊序「桀有昏德，鼎遷於商。」

鼎錄「桀有亂德，鼎遷于殷。」

(二) 由殷而周

左桓二年傳「武王克商，遷九鼎于維維。」又宣三年傳

「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又「成王定鼎于郊。」

杜注「郊，今河南也。武王遷之，成王定之。」

周書克殷解「乃命南宮，百達，史佚，遷九鼎三巫。」

又世俘解「辛亥，薦殷王鼎。」

墨子耕柱篇「殷人失之，周人受之。」

竹書紀年七「武王十五年，冬，遷九鼎于洛。」又「成王十八年，春，正月，王如洛邑，定鼎。」

戰國策東周策「昔周之伐殷，得九鼎。」

呂氏春秋貴直論「殷之鼎，陳於周之廷。」高誘注「殷紂滅亡，鼎遷於周。」

史記周本紀「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玉。」又「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又贊「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九鼎焉。」又楚世家「殷紂暴虐，鼎遷於周。」

楊子法言寡見篇「或問『周寶九鼎，寶乎？』曰：『器寶也。器寶，待人而後寶。』」

漢書郊祀志上「殷德衰，鼎遷于周。」又王貢兩龔鮑傳序「昔武王伐紂，遷九鼎於維維邑。」

帝王世紀「春秋成王定鼎于郊，其南門名定鼎門，蓋九鼎所從入也。」文選謝眺覽使下都詩注引

銅劍贊序「殷紂暴虐，鼎遷於周。」

鼎錄「殷紂暴虐，鼎遷于周。」

(三) 由周而秦

(1) 謂入於秦者

史記周本紀「周君王赧卒，周民遂東亡，秦取九鼎寶器。」又秦本紀「昭襄王」五十二年，周民東亡，其器九鼎入秦。」又封禪書「秦滅周，周之九鼎入於秦。」

漢書郊祀志上「周赧王卒，九鼎入于秦。」又「周德衰，鼎遷于秦。」

帝王世紀「昭襄王攻周，廢赧王，取九鼎。」初學記卷九引

崔駰河南尹箴「圖籍遷齊，九鼎入秦。」古文苑卷十六

(2) 謂沒於泗者

竹書紀年十二「顯王四十二年，九鼎淪泗，沒于淵。」史記封禪書「或曰：『宋太丘社亡，而鼎沒于泗水彭城下。』」又「(新垣)平言曰：『周鼎亡在泗水

中。』」又「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又秦始皇本紀「二十八年，始皇還過彭城，

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

漢書郊祀志上「或曰：『周顯王之四十二年，宋太丘社亡，而鼎淪沒於泗水彭城下。』」又「平言曰：『周鼎亡在泗水中。』」又「秦德衰，宋之社亡，

鼎澆淪伏而不見。」又孟丘壽王傳「昔秦始皇出鼎於彭城，而不能得。」

後漢書明帝紀「周德既衰，鼎乃淪亡。」

水經泗水注「周顯王四十二年，九鼎淪沒泗淵。秦始皇

皇時，而鼎見于斯水。始皇自以德合三代，大喜，

使數千人沒水求之，不得。所謂鼎伏也。亦云：系

而行之，未出，龍齒齧斷其系。故語曰：稱樂大

旱，絕鼎系。當是孟浪之傳耳。」

銅劍贊序「周顯王三十二年，姬德大衰，乃淪入泗

水。」

鼎錄「及顯王姬德大衰，鼎淪入泗水。」

(3) 謂一飛入泗餘八入秦者

史記秦本紀正義「秦昭王取九鼎，然一飛入泗水，餘

八入於秦中。」

按九鼎由夏而殷、而周、之沿革甚明，無待觀繆。惟是

否入秦？或沒於泗水，太史公書已未明其究竟。余生也晚，

何敢妄事筆端！然前人討論之者，亦不乏選；茲遂錄其說如

次，以結此篇。孰得，孰失，自有能辨之者。

(一) 王充

論衡儒增篇云：「傳案卽史記，下同。言：『秦滅周，周之

九鼎入於秦。』案見封禪書案本事周赧王之時，『秦昭

王使將軍摎攻王赧，王赧惶懼，奔秦，頓首受罪，盡

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還王赧。王赧卒，

秦王取九鼎寶器矣。』案見周本紀若此者，九鼎在秦

也。『始皇二十八年，北遊至琅邪，還過彭城，齋戒

禱祠，欲出周鼎，使千人沒泗水之中，求弗能得。』

案見秦始皇本紀案時昭王之後，三世得始皇帝，秦無危

亂之禍，鼎宜不亡，亡時殆在周。傳言：『王赧奔

秦，秦取九鼎。』或時誤也。傳又言：『宋太丘社

亡，鼎沒（泗）水中彭城下。其後二十九年，秦并天

下。』案見封禪書。今本史記作「百一十五年」。漢書郊祀志上作

「自赧王卒後七年，秦莊襄王滅東周，周祀絕。後二十八年，秦并天

下。」並與六國表年數合。論衡作「二十九年」必誤。若此者，

鼎未入秦也。……或時周亡之時，將軍摎人衆，見鼎

盜取，姦人鑄爍以爲他器。始皇求不得也，後因言有

神名；則空生沒於泗水之語矣。」

(二) 洪邁

容齋三筆卷十三云：「夏禹鑄九鼎，唯見於左傳王孫滿對

楚子，案見宣三年傳及靈王欲求鼎之言。案見昭十二年傳其

後史記乃有窟震，案見周本紀及六國表及淪入泗水案見封禪

書之說。且以秦之強暴，視衰周如机上肉，何所畏而不取？周亦何辭以却？赧王之亡，盡以寶器入秦，而獨遺此；案周本紀云：「秦取九鼎寶器。」秦本紀云：「其器九鼎入秦。」景虛未免失之肩膊。以神器如是之重，決無淪沒之理；泗水不在周境內，使何人般舁而往？寧無一人知之以告秦邪？始皇使人沒水求之，不獲，案見秦始皇本紀，蓋亦為傳聞所誤。三禮經所載鍾彝名數詳矣，獨未嘗一及之；詩易所書，固亦可攷。以予揣之，未必有是物也。」

(三) 愈樾

湖樓筆談卷三云：「秦取九鼎，著於周本紀；九鼎入秦，著於秦本紀。史公之辭，固甚明也。始皇二十六年，案六當作八，見始皇本紀。使人沒泗水求周鼎，鼎不言九，非禹鼎也。案禹鼎至殷，稱殷鼎；至周，稱周鼎。（例見前列各書中）俞氏強為分別，未諦。禹鼎自在秦，而後世不見者，燬於咸陽三月之火矣。封禪書云：『周之九鼎入於秦。』又云：『或曰：宋太丘社亡，而鼎沒於泗水彭城下。』乃方士新垣平案亦見封禪書輩之妄說也。夫周鼎自在雒邑，何緣而入泗水乎？宋之社亡，又與周鼎何預乎？且年表載宋太丘社亡於周顯王之三十三

年，則秦惠文王之二年也。後此二十年，為惠文王之後九年，張儀欲伐韓，尚有『周自知不救，九鼎，寶器，必出』之言；案見戰國策秦策一及史記張儀傳。又西周策「蘇秦謂周君曰：『齊秦恐楚之取九鼎也，必救韓魏而攻楚。』」樊餘謂楚王曰：『二周多於二縣，九鼎存焉。』」韓策一「楊達謂公孫顯曰：『是以九鼎印甘茂也。』」並可證。又周本紀馮犯亦言以九鼎賂梁，時赧王四十二年也。安得已亡於周顯王之三十三年也？即如漢書郊祀志之說，謂社亡於顯王四十二年；至秦惠文王後九年，亦十有二年矣！漢郊祀志又曰：『周德衰，鼎遷於秦；秦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伏而不見。』尤為無據。當秦之世，豈復有宋哉？故知九鼎入秦，史公之實錄；九鼎沒泗，方士之空談。秦所求泗水之鼎，漢所出汾陰之鼎，案見史記封禪書及漢書郊祀志上（漢書晉丘壽王傳亦言之）均非禹鼎也。」